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0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基本情况
1、2026年3月7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建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耀”）、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元创”）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严若媛女士（以下简称“团队代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日，团队代表与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杨玉彬、金波、霍鑫、王琛、刘丽丽、周任重共同签署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方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94,840,838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1.11%，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及管理团队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2026年9月28日，团队代表与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杨玉彬、金波、霍鑫、王琛、刘丽丽、周任重签署《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终止日起，各方应事先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保持一致行动并签署生效终止《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3、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合肥建耀、昆山元创与张德强、严若媛于2026年9月28日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日起，各方应事先就股东会、董事会未来任何时间设立的事项就任何事项进行会议召集、提案、表决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以各方形成的共同决定/决策意见为准。

上述《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徐凤英、杨玉彬、金波、霍鑫、王琛、刘丽丽、周任重与张德强、严若媛的表决权委托关系终止，各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相关股份不再计入一致行动方持股范围。前述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方的范围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股本比例
合肥建耀	160,000,000	11.46%	
昆山元创	131,730,538	9.43%	
张德强	749,800.00	0.05%	
严若媛	749,800.00	0.05%	
一致行动方合计	292,280,138	20.99%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建耀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丙方（一）：张德强
丙方（二）：严若媛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1、一致行动
1.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在目标公司董事会、目前及未来任何时间设立的董事会（简称“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会议召集、提案、表决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以各方形成的共同决定/决策意见为准。
上述一致行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

1.1.1任何一方（包括其自身，或其依法委派、授权的股东代表或其代理人）或其提名的董事，在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时，均应先与本协议其他各方充分协商，在各方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行使相关权利；

1.1.2在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应事先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权充分协商，并严格按照各方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任何一方依法需回避表决的事项除外）。
1.2如各方根据本协议行使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应按作出适当让步，并结合目标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
任一方向不得将未形成一致意见的议案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对于第三方提出的议案各方均应在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上，对外形成一致意见的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
1.3涉及其他决策权利的一致行动方式，原则上应约定原则性确定。
1.4各方有权称“各方”或“一方”根据具体情况，包括各方及/或其委派的股东代表（授权代表）、提名并选出的公司董事及其授权代表。

1.5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任一方向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或该方委托/授权之人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商一致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权的指示。
1.6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范围对各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自拥有的有表决权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任一方向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发生下列变动情形的，该方相应增持股份数亦应同时包含在内：

1.6.1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前述变动股份数量亦同时相应包含在内；

1.6.2任一方向其控制的关联方，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或因股份回购归属增加股份后，直接拥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2、一致行动期限
2.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24个月或目标公司向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行完成之日止。

2.2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可随时经协商一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和本协议。

2.3在一致行动期限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各方各自承担并履行。

2.4为免歧义，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向本协议不受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的影响，除非其不再持有任何公司股份。

2.5各方承诺，除已向另一方披露及任何一方已通过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事项外，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第三方签订或作出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近的协议或合同、承诺。

3、其他
3.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丙方签字完毕之日起立即生效。

3.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应取代甲方、乙方、丙方一及丙方二于2026年3月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后者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自动终止，不再执行。此外，如各方此前签署的相关协议（如有）内容与本协议约定存在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二）《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
委托方（一）：徐凤英
委托方（二）：杨玉彬
委托方（三）：金波
委托方（四）：周任重
委托方（五）：霍鑫
委托方（六）：王琛
委托方（七）：刘丽丽
受托方（一）：张德强
受托方（二）：严若媛
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终止。原协议终止后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无需继续履行，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原协议向其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2、各方同意，任一方向于原协议项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各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一方需要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的情形。

3、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和《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本次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2、《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9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为推进本次发行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以及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和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审核后，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向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元创”）定向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昆山元创，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419,038,81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五）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发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费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户费用、募集资金验资费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等。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419,038,81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向特定对象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上述各项议案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修订稿》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次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与原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原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为合肥建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耀”）变更为昆山元创，经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并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与合肥建耀于2025年11月7日签订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建耀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与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拟与昆山元创签订《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后，昆山元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昆山元创系公司关联方，昆山元创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拟发行的A股股票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引一—发行注册7号》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中中介机构聘请费用为；

2、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3、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或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4、根据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和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询、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8、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主要股东昆山元创，本次发行完成后，昆山元创对公司表决权比例将可能超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30%，昆山元创已作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昆山元创发行要约系本次发行的前提，如公司股东大会最终未通过前述事项，则本次发行将相应终止。因此，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0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均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主要股东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元创”）。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昆山元创，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本次发行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法律法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如需